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嵩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章

被告 鍾衛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884,000元【即聲明第1項所示土地之價額：土地公告現值乘以面積之金額，31,400元×60平方公尺=1,88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雅慧